

大 學 叢 書

銀 行 概 論

趙 聚 鈺 著

臺 灣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大 學 叢 書
銀 行 概 論

趙 聚 鈺 著

臺 灣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初版

大學叢書
銀行概論 一冊

基本定價壹元柒角

版權
所有
翻印
必究

著者 趙聚鈺

發行人 徐有守

印刷及
發行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一三號

前言

一、本書之編著，原係作者在大專學校講授之教材，其內容胥本於現代銀行之理論與制度，參以過去從事金融業務之經驗，迭經補充修正，力求易於了解，便於實用。今以友好之敦促付梓，藉供大專學校及有志銀行從業者之參考。

二、全書共分十章，概述銀行之理論與實務；自銀行之起源至世界各主要國家之銀行制度，均有論列，並用較多之篇幅說明銀行實務。書末附錄有關主要法規，及銀行常用名詞中英文對照，以資相互參證。

三、作者學業荒疏，經驗更屬有限，加以公務繁冗，本書遺漏之處，尚祈賢明不吝指正爲幸。

趙 聚 鈺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月
識於臺灣省臺北市

銀行概論 目錄

前言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銀行的意義

一

第二節 銀行的起源

三

第三節 銀行的功能

五

第四節 銀行的類別

七

第五節 銀行的業務

九

第六節 銀行的組織

一一

第二章 銀行的資本

第一節 銀行資本的特性

一五

第二節 銀行的營業資本

一六

第三節 銀行的內在營業資本

一七

第四節 銀行的外來資本·····	一九
------------------	----

第五節 銀行的創造資本·····	二〇
------------------	----

第三章 存款·····	二二
-------------	----

第一節 存款的意義及其重要·····	二二
--------------------	----

第二節 存款的來源及種類·····	二三
-------------------	----

第三節 活期存款·····	二六
---------------	----

第四節 定期存款·····	三三
---------------	----

第五節 儲蓄存款·····	三五
---------------	----

第六節 其他存款·····	三八
---------------	----

第七節 存款準備·····	三九
---------------	----

第四章 放款·····	四一
-------------	----

第一節 放款的意義及其重要·····	四一
--------------------	----

第二節 放款的原則與要件·····	四二
-------------------	----

第三節 放款的種類·····	四七
----------------	----

第四節 放款的界限·····	五〇
----------------	----

第五章 貼 現 五四

第一節 貼現的意義及種類 五四

第二節 貼現與放款的區別及其優點 五六

第三節 重貼現 五八

第四節 貼現率與貼現率政策 五八

第六章 票 據 六二

第一節 票據的意義與條件 六二

第二節 票據的種類與功能 六三

第三節 匯 票 六五

第四節 本 票 七二

第五節 支 票 七五

第六節 票據的背書與轉讓 八二

第七節 票據交換 八五

第七章 匯 兌 八九

第一節	滙兌的意義及與銀行的關係	八九
第二節	國內滙兌的意義與功能	九一
第三節	國內滙兌的類別	九二
第四節	國內滙兌的滙水	一一五
第五節	國外滙兌的意義與功能	一一七
第六節	國外滙兌的類別	一一九
第七節	外滙滙率的意義與種類	一四四
第八節	期貨外滙	一四八
第九節	套滙與外滙投機	一五〇
第十節	外滙管制	一五一

第八章 信託

第一節	信託的意義與類別	一五七
第二節	銀行的信託業務	一五八

第九章 中央銀行

第一節	中央銀行的特質	一六一
-----	---------	-----

第二節	中央銀行的功能	一六二
第三節	中央銀行政策	一六六
第四節	中國中央銀行	一六八
第十章	各國銀行制度	一七二
第一節	美國銀行制度	一七二
第二節	英國銀行制度	一八〇
第三節	蘇俄銀行制度	一八四
第四節	中國銀行制度	一八六
附錄一：	銀行服務精神的重要性	一九〇
附錄二：	銀行法	一九二
附錄三：	中央銀行法	二一四
附錄四：	修正中央銀行法草案	二二三
附錄五：	中央銀行復業方案	二三二
附錄六：	票據法	二三四
附錄七：	銀行學常用名詞中英文對照表	二六二

銀行概論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銀行的意義

現代銀行，對於一個國家的產業發展與經濟建設，具有莫大的促進作用。它不但為經濟運動的樞紐，亦為國際經濟合作的媒介，與國際經濟鬭爭的武器。在其發展的過程中，由產業的促成者演變為產業的組織者與支配者，從而為經濟政策與金融政策的執行者。進而被用為實現主義的工具，由經濟的手段演變為政治的手段。因此，現代銀行不但負起經濟的使命，而且負起政治的使命。

銀行的意義，學者的說法，各有不同。美國懷特教授 (Prof. H. White) 指「銀行是收受存款，創造信用，便利財產交易的機關」。愛格教授 (Prof. E. E. Agger) 稱：「銀行是藉吸收存款，經理放款，而獲取利潤的機關。」徧利斯教授 (Prof. H. P. Willis) 說：「商業銀行是一個信用機關，其目的在利用信用制度為交易的媒介，藉免使用現金的不便」。霍特渥斯教授 (Prof. J. T. Holdsworth) 則簡稱：「銀行是信用的製造所，並能便利交易的機關」。日本堀江歸一教授以「銀行乃憑自身的信用

，在社會的一方，負擔債務，社會的他方化爲債權，藉此中介作用，以調劑資金供需爲業務的機關」。以上各說雖說法不同，但咸認銀行乃是以獲取利潤爲目的，經營存款與放款的信用機關。

以上所說，都是以商業銀行爲對象，且都以商業銀行的主要業務爲立論的根據。似已忽視其他銀行與銀行的其他業務。因爲現代銀行的種類與業務都較從前爲複雜，要網羅各種銀行，及其所有業務，對銀行下一簡明的定義，事實上頗難概括完整，茲就一般銀行的共同主要業務，作一界說：「銀行是處於資金的供給者與需求者之間，以營利爲目的，而經理受授信用的機關」。

上面所述銀行的意義係屬於經濟方面的，乃着眼於銀行的基本業務。若就法律方面說，世界各國，因爲歷史與習慣的不同，對於銀行的界說亦異。有些國家，規定經營短期存放業務的，爲銀行，而對吸收長期資金經營長期抵押貸款的，不作銀行論。至於有價證券的買賣，則更不在銀行業務之內。而有些國家則認爲經營此項業務的，概作銀行論。故在法律上，銀行的界說，因各國立法之不同，範圍大有廣狹之別。我國銀行法第十六條規定，凡經營下列六項業務之一者，均視同銀行。(一)收受各種存款。(二)票據承兌。(三)辦理各種放款或票據貼現。(四)國內滙兌。(五)特許經營之國外滙兌。(六)代理收付款項。有部份學者對此條文之看法，嫌其不免失之於寬泛，以爲事實上經營此六項業務中之某些業務者，不能一律視同銀行。例如我國商店亦有「收受存款」習慣，其非銀行可知。「票據承兌」及「國內滙兌」也都不以銀行爲限。至於將「代理收付款項」也視同銀行，更覺有研究之必要。因爲凡此種種固然是銀行業務的一種，可是經營銀行業務的一種，並不就是銀行。

第二節 銀行的起源

關於銀行的起源，學者之間的意見頗不一致。有說中世紀以後，才有銀行。有謂紀元以前，已有銀行。這種見解的不同，全在對於銀行定義的不同。如果以現代式的銀行爲標準，那麼毫無疑問，銀行是近世的產物。如果以銀行的兌換與存放業務爲標準，那麼銀行的歷史已極悠久，可遠溯至紀元以前。

遠在紀元前六世紀尼布甲尼撒(Nebuchadnezzar)時代，巴比倫已有銀行的設立，經營取利放款及土地抵押放款，希臘在紀元前四世紀已有各種銀行的設立，以兌換貨幣爲主要業務，兼及存放款及轉帳業務，其中以Caicus 銀行爲最大。古代埃及設立之銀行，進而代政府征收租稅，代理國庫及墊款與政府。紀元前二世紀時，羅馬的銀行業比較希臘與埃及都進步。羅馬的法律很完備，對銀行之管理與監督，也有許多法律明文規定。當時羅馬的銀行以 Argentarii 銀行爲最著名。

到中古時代，意大利爲歐洲商業的中心，銀行業應運興起。其中以一一五七年設立的威尼斯銀行 Bank of Venice 規模最大，近代銀行的各種業務多具雛型，似亦爲公立銀行之嚆矢。新大陸發見以後，歐洲各國的商業，漸自地中海移到大西洋。荷蘭的對外貿易，因而盛極一時。亞姆斯特丹 Amsterdam 漸成歐洲貿易中心，同時亦爲歐洲各國貨幣的集散地。爲適應貿易方面的需要，及處理龐大而又複雜的各種外國貨幣起見，歷史上最著名的亞姆斯特丹銀行(Bank of Amsterdam)於一六〇九年成立。這類公立銀行，繼之而起的，一六一九年有漢堡銀行(Bank of Hamburg)一六二一年有紐倫堡 Nuremberg

的滙劃銀行，一七〇三年有維也納銀行（Bank of Vienna）。有發行紙幣特權的公立銀行，當以一六五六年的瑞典銀行（Bank of Sweden）爲最早。該行初爲私立。到一六六八年改爲公立。其次是英格蘭銀行（Bank of England）。該行不僅爲英國銀行業之發端，亦爲世界各國中央銀行之模範。

我國經營存、放、滙劃業務的營利事業，起自數百年前。在近代式的銀行發展以前，錢莊早已盛行各地，經營兌換、滙劃、存款與放款。這就是外人所謂「本地銀行」（Native Bank）。錢莊起源於何時，已不可考。若就上海錢莊的起源而論，至少已在二百五十年以前。黃河以北與東北地區則盛行「票號」，其創始約在前清乾隆年間，以滙撥爲主要業務，兼及貨幣兌換。至前清末年，並代辦「捐官」。至於現代式的銀行當以道光二十八年（即一八四八年）英商東方銀行的上海分行爲最早。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年）英商麥加利銀行，也設分行於上海。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英商滙豐銀行的上海分行，也告設立。以後，對華貿易比較發達的國家的商業銀行，在我國通商大埠，相繼設立分行。其業務，除了滙兌、存放、保管、信託之外，也有買賣金銀，發行紙幣及對我國政府的墊款等。國人自辦的第一個現代式銀行，是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盛宣懷氏向戶部借銀一百萬兩，仿照滙豐銀行的章程創辦的中國通商銀行。光緒二十八年，借款還清，遂成爲完全民營的商業銀行，開我國民營商業銀行的先河。繼之而起的，有光緒三十三年浙江興業銀行，光緒三十四年的四明銀行。此外光緒三十年，國庫撥資設立戶部銀行，目的在「總攬全國金融，推行幣制改革」。已負有中央銀行的使命。光緒三十四年改稱大清銀行，並頒則例二十四條，漸具中央銀行的雛形。民國成立改爲中國銀行。民國十七年，正式設立中

中央銀行總行於上海。中國銀行乃改爲專營國外滙兌業務的專業銀行。但其紙幣發行權仍未取消。交通銀行創辦於光緒三十三年，目的在管理交通，收回權利，也有發行紙幣的特權。中交二行在中央銀行未正式成立以前，常爲華商銀行的後盾，事實上已被視爲中央銀行。中央銀行成立後，交通銀行，即改爲發展全國實業的專業銀行。

民國初年，現代式的銀行漸形發展以後。我國金融市場遂有錢莊票號，外商銀行與華商銀行三者鼎立之勢。其中外商勢力最爲雄厚。營業區則以錢莊票號較爲廣大。國府奠都南京以後，現代式的銀行業在政府積極維護下，發展極爲迅速。加以幣制漸趨統一，發行日益健全，華商銀行漸取外商銀行在我國金融市場的地位而代之。外商銀行紙幣至抗戰前夕，幾已在市場絕跡。抗戰勝利以後，全國紙幣，已由中央銀行統一發行。外商銀行發行紙幣已爲我國法令所不許。國外滙兌，也因我國實行外滙管理，而爲中央、中國二行專營。至於錢莊票號，則在廢兩改元與實行法幣政策以後，錢兌業務已不重要，營業漸衰。抗戰勝利以後，所有錢莊票號蛻變，都已改爲公司組織的銀行。

第三節 銀行的功能

銀行業務，從保管財產，兌換貨幣，滙劃款項，演進而經營存款放款。有些銀行又有發行紙幣的特權。時至今日，銀行的業務又更形複雜。除原有業務之外，又常創造信用，貼現票據，代理收解，接受信託。國家銀行則有運用利率，控制信用；買賣證券，調節金融；經理國庫，承募公債。業務愈形複雜

，對於社會的貢獻也愈爲廣大。約言之，現代銀行對於社會的主要功能，有下列八種：

一、鼓勵儲蓄，創造資本：就個人而論，儲蓄即將現在的所得，留待將來支出；或積歷年所得以成鉅額資本。前者爲消費的延期，後者爲資本的創造。但就整個社會而論，在其存儲期間，都是資本的創造，都可作資本運用。所以對於個人，銀行有鼓勵儲蓄的功能；對於社會，銀行有創造資本的功能。

二、節省貨幣的使用：銀行乃信用制度發達之產物，今日社會信用愈盛行；銀行製造各種信用工具（如支票），以代替貨幣之使用，愈爲發達。非但節省硬幣的鑄造與磨損，並可減少鈔票的印刷與計數的麻煩。

三、便利通貨的管理：一國通貨量的變動，對於物價的漲跌，生產的盛衰，就業的多寡，有密切的關係。因之，通貨量的多寡，須作人爲的管理。所謂通貨管理，就是存款貨幣的管理。銀行法定存款準備率的變動，對於全國通貨數量，亦可作有效的管理。

四、增加資本的使用價值：銀行的主要業務爲吸收存款，經理貼現及放款事宜。俾有游資者得有保管與生利之途，而企業家亦可無資金缺乏之顧慮。由於銀行係立於資本之需求者與供給者之間，調整供求關係，所以資本的使用價值更形增加。

五、調節資本供需的空間性：銀行的滙兌業，利用各地分支機構，相互劃撥，以代替貨幣的移轉，調節各地資本的供需。

六、調節資本供需的時間性：就整個經濟社會言，資本的供需，常有季節性的變動。就個人而言，貨幣所得，時間上亦常失調。銀行的存放款，即可對此類時間上的供求失衡加以調節。

七、化固定資本為流動資本：銀行可藉抵押借款隨時將房屋、土地、工廠設備、船舶及礦山等固定資本化為流動之交易媒介。也可將非支付工具的有價證券，用貼現或抵押方式換為支付工具，以便利生產事業之發展。

八、轉移將來的收入為目前的收入：銀行可將未到期的期票或滙票貼現，使將來的收入，變成現在的收入。

第四節 銀行的類別

關於銀行的種類，由於各國銀行制度的不同，學者間的見解，更不一致。茲就我國銀行事業的現狀而論，似可按照下列四種標準加以分類。

一、以銀行資本的所有權為標準，可分為：

(一)公立銀行：政府出資經營的銀行。

1 國家銀行——銀行資本由國庫負擔者，如中央銀行。

2 地方銀行——銀行資本由省庫負擔者，如各省省銀行及若干特別市市銀行。

(二)私立銀行：民間出資經營的銀行。

(三) 公私有營銀行：由政府與民間合作經營的銀行。如臺灣的第一、華南、彰化三家商業銀行，即係由臺灣省政府與民間共同出資經營的公私有營銀行。

二、以銀行設立的經過爲標準，可分爲：

(一) 特許銀行：特許銀行之目的，在經營特種金融事業。其設立須獲得政府的特許，訂定特種銀行法規方得成立。如我國的中央銀行有「中央銀行法」，中國銀行則有「中國銀行條例」。餘如交通、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央信託局等都各有其特訂法規。

(二) 普通銀行：以經營普通銀行業務爲目的，依一般法規，即可呈請登記設立。如英國普通銀行之創立，依據公司法。我國一般商業銀行，實業銀行，儲蓄銀行及信託公司的設立，可依據銀行法，及公司法之規定。

三、以銀行的主要業務爲標準，可分爲：

(一) 中央銀行：爲銀行之銀行，有經理國庫及統一發行的特權，並負全國銀行最後貸款的義務。

(二) 特種銀行：由政府特許設立，經營特種業務的銀行。如我國的中國、交通及中國農民等銀行。

(三) 地方銀行：由地方政府出資經營，而營業區域以當地爲限的銀行。如我國的省銀行及特別市銀行。

(四) 商業銀行：爲收受普通存款與辦理一般放款與滙兌及票據承兌或貼現的銀行。

(五) 儲蓄銀行：爲以優厚利息，吸收平民小額存款，運用於安全可靠事業的銀行。我國很少獨立的儲